

婚姻之前，女人低一等？ |

爲什麼妳應該同居而不結婚？

■文 / 何春蕤

1994.4
美編人

女人對婚姻的憧憬是自小就開始被培養的。每一個她愛聽的童話故事都以王子和公主結婚爲結局。每一次辦家家酒時，她都在練習如何和鄰居心儀已久的小男孩手挽著手，在野花束中走向預期的幸福快樂生活。每一篇她愛讀的愛情故事都遙遙指向一個沒有人管束、只有人愛護的安穩小家庭。

於是她渴望白紗和鮮花綴滿步道的那一天。

即使有無數過來人向未婚的她暗示不要對婚姻期望太高，即使連她自己也不時有立志做不婚族的衝動，但是那個仍然嚮往婚姻、等待婚姻的女人，還是暗暗地抱著一絲不悔的希望：她相信別人的婚姻不幸福大約是因爲相知不夠，不善經營，她相信別人的丈夫出軌大約是因爲妻子不夠體貼，或不能一塊成長。至於她自己，她相信自己是智慧、有能力撑起一個比較完美的關係的。她也默默地相信自己不會像別的女人那麼不幸，這世上一定還有不錯的男人，只是等候機緣遇到他而已。

對這種還寄望婚姻的女人而言，婚姻是個歸宿，是個不再流浪遊蕩、停下來休息睡覺的安穩避風港。他在燈下看報，我在桌邊織毛衣的溫馨畫面，散發出無限的安全感。

可是，在婚姻中追求安全感的女人忽略了一件重要的事情：這種安全感不在女人掌握之中。

讓我們分兩部分來看這個問題。經過多年的努力，大家看得愈來愈清楚：民法親屬編，對婚姻關係的規範非常不利於女人。如果女人不要任何一點自

主權，如果她願意一切追隨老公的意願，如果她不介意老公掌控她的財產，如果她情願接受老公的一切處置（包括有關情婦的安排）——那麼，民法的規範對她來說是沒什麼的，反正再爛的命她也認了。但是，只要這個女人不甘受擺布，想保持一點點自我的主權，民法的框架便會讓她感受到其中的不平等。實在的說，婚姻的法律內容根本就是將女人降級成爲「二等公民」，這種二等公民享受的「安全感」事實上是一種奴役。

有人或許想：我和男友感情深厚穩固，他是個老實忠厚的人，不會那麼沒良心，要和我對簿公堂依法辦事吧！

話是不錯，只要沒有糾紛衝突，法律看來是與妳無關的。可是，在這種條件下的安全感也未免太脆弱了，女人的安全感若要仰仗男人的良心、責任感、慈悲、或是道德原則的話，就表示那是建築在流沙上的安全感，主控權在他人手上，妳還說什麼安全感呢？

以此看來，女人一向被教導向著婚姻前進，以婚姻爲歸宿，這是個完全不利女人的做法。在現行婚姻規範尚未修改到男女平等的地步之前，女人最好不要結婚。如果想要有人愛有人陪，並不需要結婚才辦得到，同居與結婚只是一紙之差，卻是自由與奴役之別。

或許妳會爭辯：可是，同居沒有名分啊！

不錯，不過，如前所述，婚姻給妳的名分是姓他的姓、生他的子女、給他妳全部的財產、獻上妳的自主權。

妳還是不放棄：可是，女人終究是要結婚的啊！

誰說人生來是要做奴隸的？大概妳是被婚姻的夢幻迷昏頭了，才會那麼急切地要穿戴上二等公民的枷鎖。請記住，白紗只穿一次，枷鎖戴上就不容易拿下來，因爲民法連鑰匙也交給了男人。

女人渴望婚姻是一個長久在文化中培養出來的傾向，我們不但要爲自己解毒，更重要的是切斷婚姻神話的傳播，不要再讓年輕一代的女人再懷抱著婚姻夢想長大。她們應該努力鞏固自己獨立自主的能力，她們應該義無反顧地愛自己想愛的人，她們更應該充分享受並經驗愉悅的性。至於結婚與否，顯然和這種自足的人生無關，也就不必當成什麼大不了的事了。



對婚姻編織太多
美麗的憧憬，
在踏入紅毯那一端
時請妳三思。